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58,032.25 元，未分配利润 1,098,855,786.3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41,951,372.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5,285,844.91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提议拟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74,144,17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0,063,100 股后的 764,081,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04,053.7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或因股份回购等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